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國 武 術 總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 -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 -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 -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 -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 -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且溝通良好。 - 協會整體行政運作其流程尚可，建議對各項資料之統整建檔部分可再加強。 - 協會目前僅一位工作人員處理行政事務，為提升協會的運作績效及國際比賽成績，建議協會可再酌予增聘專業人員，以發揮行政效能。 - 協會目前團體會員共 36 個。 - 理監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良好。 - 設有各組及各委員會，共有選訓、紀律、裁判、教練、運動員委員會，另設有醫療委員會等，並設有組織章程，運作良好。 - 各項委員會組織簡則訂定尚稱完備，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 定 會 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協會依規定於 106 年 3 月 5 月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有依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會議，附有會議紀錄（106 年 3 月 5 月召開）。 3. 依規定定期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附有會議紀錄。 4. 各項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核報情形。
		1. 會員（代表）大會 ☒ 是 ☐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6/03/05</u> 2. 理監事會議 ☒ 是 ☐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5/02/27</u> 、 <u>106/03/05</u> 4. 各委員會會議 ☒ 是 ☐ 否，未開之委員會 ☐ 選訓 ☐ 教練 ☐ 裁判 ☐ 運動員 ☐ 紀律（ ☐ 因無需召開）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訂有年度計畫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協會發展目標，雖非奧運比賽項目，建議仍訂定可行之發展目標，目前對選手培訓計畫頗為積極，值得肯定。 2. 協會訂有年度計畫，其執行成果有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建議未來中長程計畫之訂定，可再更具體並有執行策略，以提升比賽績效。 4. 協會重要會議均通過理監事會討論通過。 5. 整體而言協會業務執行尚可，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尚有進展之空間。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 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 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 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 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 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	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等建議應詳明清楚。 2. 協會秘書長及副秘書長等相關背景資料未明確建置。 3.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的落實情形建議再加強。 4. 建議協會秘書長應儘速遴聘，以健全人事制度。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辦公室寬敞，另設有小會議室，對會務運作執行頗為順暢。 2. 辦公室的設施、設備頗為完善，足以執行會務的運作。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 大部分 ☐ 少部分 ☐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 無， ☒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程度雖大部分已建置，惟仍待加強。 2. 作業程序應持續再建置。 3. 協會網站建置方面可再完整，建議資訊可公開透明。 4. 協會目前建置有臉書(FB)粉絲團及YOUTUBE直播系統，值得推廣。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	協會各委員會成員性別比例，目前未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改善，以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
8.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協會已有建置網站，惟有必要再加強資訊的公開，及行銷辦理活動的成果。 (2) 協會在人事遴選、任用、考核辦法等尚未健全，宜儘速訂定相關辦法。 (3) 秘書長人選未確定。 (4) 未達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建議改善。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是 ☐部分 ☐否 依規定辦理 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每年 ☐每六個月 ☐每季(三個月) ☐每個月 ☐其他_____	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 1. 憑證 ☒原始憑證 ☒記帳憑證 2. 帳冊 ☒日記帳 ☒分類帳 3. 報表 ☒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 ☒資產負債表 ☒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協會雖未訂有會計作業程序，惟實際作業係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保存，定期產生報表，佐證資料齊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 ☐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 ☐基金收支表） 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	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 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 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已依規定編製預算。 2. 協會已依法令規定編製預算、決算報告，並經經理監事會及會員大會通過後，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3. 協會辦理 2016 年第 9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活動總經費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簽證，惟 105 年度財務報表則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協會 105 年度決算數大於預算數，且差異金額頗大，決算虧絀金額亦不少，宜加強預決算之管控。 5. 建議宜於協會網站公告決算及財務報表，以達資訊透明化之目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 105 年度捐助款占收入比例為 5.12%，捐助款顯得不足，宜再加強募款能力。 2. 協會 105 年度辦理比賽、研習收入占總收入比例僅有 5.24%，可再加強。 3. 協會 105 年度辦理各項活動自籌財源約占 44.02%，惟仍不足支應支出，105 年度虧絀 2 百餘萬元，自籌財源宜再加強，以維持會務穩健運作。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度協會之體育署年度計畫，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 2. 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所獲補助經費，皆依規定辦理並核結，執行順遂且發揮運動人才培育之效益。 3. 協會 105 年度辦理 2016 年第 9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獲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與外交部補助金額合計 3,985,000 元，皆已完成核結，執行成果良好。 4. 協會 106 年度獲體育署年度工作計畫及國際體育交流計畫補助，合計 4,789,500 元；未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爾後宜加強辦理，以培育更多年輕優秀、具潛力運動選手，為國爭光。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編列財產清冊並於每年皆有定期盤點紀錄。 2. 協會僅設置兼任出納人員，會計則委由記帳事務所人員兼任辦理，建議協會仍宜有專責會計。 3. 協會 105 年度累計餘絀 500 餘萬元，本期餘絀 200 餘萬元，皆由前任與現任理事長以私人長期借款代墊（98 年以前 300 餘萬元，99～105 年 500 餘萬元），宜加強預、決算管控。 4. 建議協會除於網站公告年度計畫與預算之外，亦宜於協會網站公告各項活動辦理之收支決算與年度結算相關資訊，以達財務透明化之目標。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建議針對訪評各項措施之建議事項，協會宜定期檢討或提理監事會議討論自我改善策略。 3.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針對上次訪評建議，除收支平衡管控能力仍待加強之外，其餘項目皆已改善。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代表隊遴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參加國際比賽均訂有選拔辦法及舉辦選拔賽，秩序冊及成績表均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2. 教育部體育署於 105 年 10 月對第 6 屆世青賽代表隊選拔過程有所質疑，建議選拔作業程序應公平、公正、公開，俾免爭議。 3. 105 年召開選訓委員會議 5 次，106 年召開 1 次，每次均有會議紀錄。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國際比賽前均實施培訓。 2. 2017 臺北世大運武術代表隊係由大專體總執行培訓及選拔。 3. 建議選訓委員會派員督訓各級代表隊培訓，並填報督訓報告表。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105 年 9 月第 6 屆世青賽未獲前 3 名。 2. 105 年 9 月第 9 屆亞錦賽獲 1 金 4 銀 3 銅。 3. 105 年 10 月第 2 屆世界太極拳錦標賽獲 2 銅，成績值得肯定。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 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有 ☒無 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有 ☒無 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 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是 ☒否 報教育部備查：☐是 ☒否	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 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配合相關競賽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情形。 2. 建立情蒐機制細節技術部份，尚待加強。 3. 選手培訓及參加比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人員，如與臺南市安南醫院簽署合作備忘錄，並成立醫療委員會，值得肯定。 4. 有建置選手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及輔導等機制。 5. 協會於 106 年成立協會醫療團隊，值得他項運動協會參考。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建議在國內各地逐漸建置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以培植基層運動選手，目前只有臺南市設立。 2. 協會目前作法為基層團隊包括選手教練、裁判等建立段級、證照及會員證等建置資料庫，其作法頗值得鼓勵，惟細節及內容部分仍有調整空間。 3. 協會特別建置優秀及具潛力選手管理的基本資料卡，對選手未來成長與發展提供重要之資訊管理。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於 105 年 8 月在桃園市舉辦第 16 屆亞洲武術聯合會會員代表大會及亞洲武聯執委會會議暨技術委員會會議，資料建立完整。 2. 協會理事長楊美蓉於 104 年 2 月開始擔任亞洲武聯執行委員。 3. 105 年、106 年分別邀請國際武聯及亞洲武聯外賽各 7 人來臺擔任亞錦賽及世大運貴賓。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 國際 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05.9.1～5 桃園市舉辦第 9 屆亞洲武術錦標賽，賽後編印（製）成果報告書及比賽光碟片，值得肯定。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並定期辦理講習會或複訓，以作為教練增能研習。 2. 講習會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均已報請全國體總備查。 3. 各級教練講習均由國內資深人士擔任講師，如舉辦 A 級教練講習，可邀請國際級講師授課。 4. 每年均辦理 A、B、C 三級教練講習或複訓，獲證人數與體總登記不符，建議建立教練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訂定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並定期辦理講習會或複訓，以作為裁判增能研習。 2. 講習會實施計畫及成果報告均已報請全國體總備查。 3. 105 年 5 月遴派裁判 3 人前往中國大陸參加國際裁判講習。 4. 協會分別於 105 年推派 6 人及 106 年推派 2 人擔任國際正式錦標賽裁判。 5. 各級裁判講習人數與全國體總登記不符，建議建立裁判人才資料庫。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已出版散手規則（2017 年版）、掛技規則（2010 年版）、套路規則（2005 年版）及中華國術規則（2002 年版）等出版品。 2. 中華國術規則待更新版本，建議予以適當修正。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 否 ☐ 是，共____人	1. 辦理教練講習會時已請中華奧會遴派講師講授運動禁藥管制課程。 2. 請訂定國武術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實施計畫送請中華奧會核備後，並落實執行。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 賽事 及民 眾參 與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協會分別於 105 年舉辦第 31 屆中正盃國武術錦標賽暨第 15 屆中正盃武術錦標賽，及 106 年舉辦 10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國武術錦標賽，並已進行賽事性別統計。 2.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等管道，提供民眾表達意見。 3. 未有具體的行銷推廣計畫，建議多運用各種管道與資源，推展國武術休閒活動。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1. 尚未訂有自我改善相關措施。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1) 原 2004 年出版之散手規則已根據國際武聯版本於 2017 年修正出版。 (2) 去年（105）協會未提供自評資料，今年（106）已改善。 (3) 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管制計畫，未見落實執行。	

綜合意見

1. 協會今年（106）已提供自評表，較去年（105）進步。
2. 教練、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賽事活動正常，惟各級教練、裁判講習如僅辦理複訓，建議於下一年度辦理初訓，以持續培育各級教練及裁判人才。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1. 總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2 月 2 日報教育部許可，預計 107 年 5 月 20 日辦理改選。
2. 總會於改選過程，經本署 107 年 2 月 23 日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70006868 號函，請協會就入會通知事項進行糾正，並要求改善。